

# 迈向“双碳”新起点 兴业银行抢跑绿色金融新赛道

“双碳”目标号角吹响,绿色金融开启新赛道、新征程。作为我国绿色金融先行者,兴业银行自2006年在国内首开绿色金融先河,持续创新,探索绿色金融发展前沿领域,引领绿色金融发展大潮,着力打造“绿色银行”金色名片,如今,无论是推动“减污降碳”领域业务拓展、完善碳金融产品体系,还是服务海洋经济、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兴业银行均迈出了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步伐。

截至2021年末,兴业银行累计投放绿色金融融资3.68万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1.39万亿元,服务节能环保客户户达3.8万户。

## 聚焦“减污降碳”加大投放力度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紧跟国家“减污降碳”战略目标,在过去一年中,兴业银行聚焦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大投放力度,积极推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节能改造等项目实施落地,获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环境效益。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兴业银行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为759亿元,较年初增长364亿元,当年增速达92.39%,远高于绿色贷款增速。

在“减污”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方面,兴业银行基于成熟的业务经验,获得了来自项目方、当地居民等社会各界的良好口碑。“要治水,找兴业。”兴业银行持续扩大长江大保护业务落地规模,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滇池、洱海等重点湖泊水系的环境治理。截至去年末,该行长江大保护沿线、黄河流域相关分行当年投放绿色融资分别为3235亿元、1243亿元。

围绕水资源、清洁能源等领域,兴业银行开发落地了一系列创新产品,包括排污权抵押贷款、碳资产质押贷款、林权按揭贷、节水贷、绿创贷等等,以多元化产品服务客户个性化融资需求。

## 探索创新产品服务海洋经济

如何保护和利用好海洋资源,是人类发展的永恒主题。去年12月,《“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能力,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兴业银行将绿色金融优势延伸至蓝色海域,加强蓝色金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蓝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探索“蓝绿相融”发展模式。

蓝色债券是募集资金投向蓝色海洋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支持发展蓝色经济、开发蓝色资源。伴随着我国海洋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蓝色债券有望成为全球实现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融资工具,发展空间广阔。

2020年11月4日,由兴业银行独立主承销的青岛水务集团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成功发行,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用于海水淡化项目建设,成为我国境内首单蓝色债券,也是全球非金融企业发行的首单蓝色债券。

继发行落地市场首单蓝色债券以来,兴业银行已相继落地中资股份行首单境外蓝色债券、福建省内首单蓝色债券,由此成为全市场承销蓝色债券最多的主承销商。

## “商行+投行”布局碳金融业务

伴随全国碳市场启动,碳金融逐渐走入公众视野,而对于全国首家赤道银行——兴业银行来说,其与碳金融领域的渊源由来已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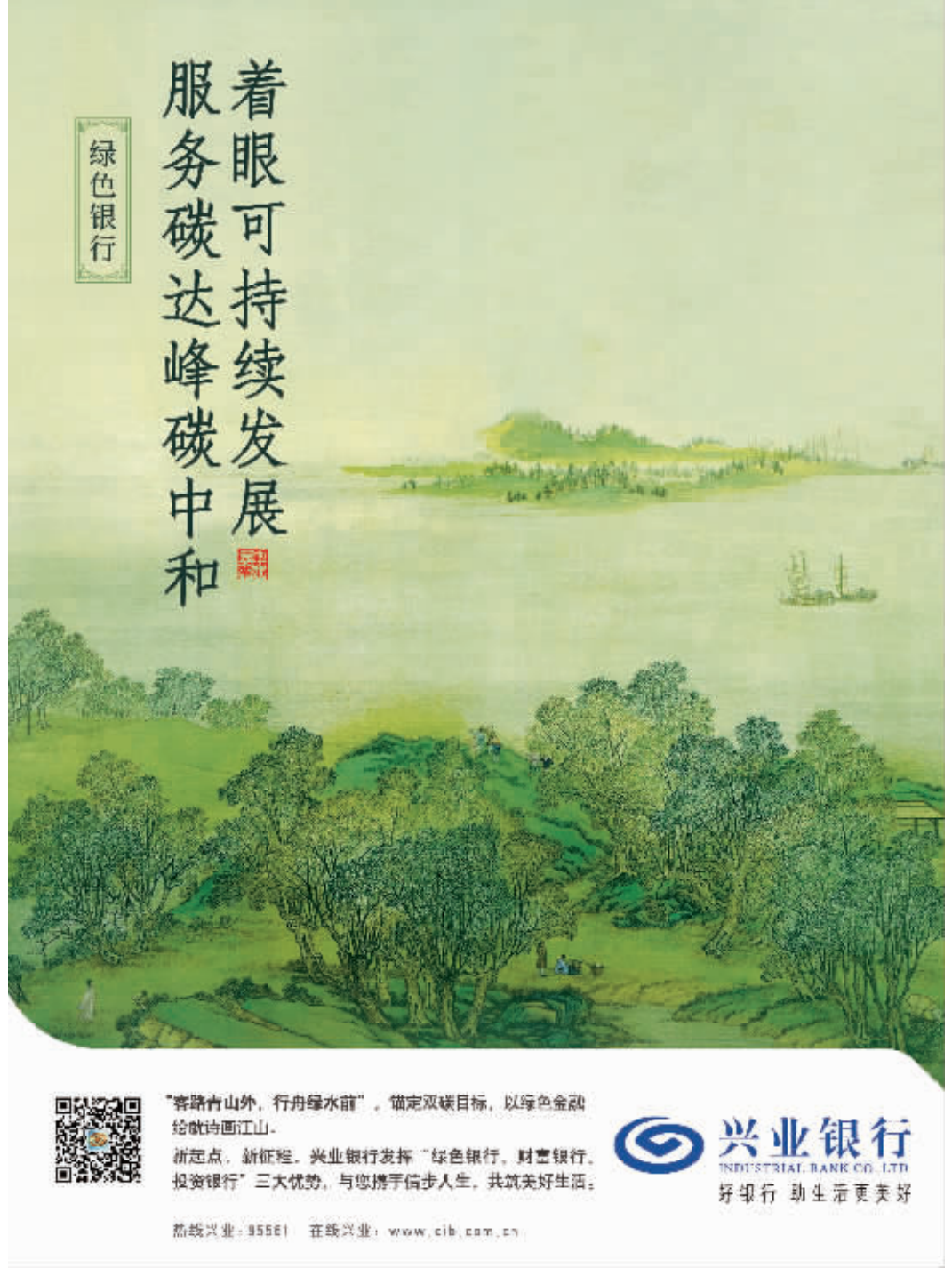
早在2007年,兴业银行就开始研究国际碳市场,独立开发碳资产评估工具,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涉及碳交易前、中、后台国际碳金融综合服务。

坚持“商行+投行”并举,该行先后落地全国首笔以远期碳汇产品为标的的碳汇贷、全国首批碳中和债、首单碳中和并购债权融资计划、首单权益出资碳中和债、首单碳中和债券指数结构性存款、福建省首单碳排放权绿色信托等,不断完善碳金融产品体系。

围绕全国碳市场,兴业银行逐步完善碳市场基础金融服务、碳金融产品创新和碳市场“交易+做市”三个层次的碳金融业务布局,并以“融资+融智”为载体,以“碳权+碳汇”为标的,加快碳金融业务发展。

2021年7月,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交易当日,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分别为浙江省某环保能源公司、黑龙江省某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1000万元、2000万元,成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后,金融机构投放的首批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

此外,兴业银行还积极通过创新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落地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南方电网),并积极复制推广这一创新品种,截至目前已发行29笔碳中和债,承销规模192亿元,在股份制银行中居于前列。



股票代码:600128 股票代码:601336 股票代码:60078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的银行综合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10)”“《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6)”“《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7)”“《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弘业环保	2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弘业环保	7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弘业永恒	16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弘业永恒	3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豪租赁	1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	苏豪租赁	290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60号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水处理等环保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租赁、技术研发、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1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35%的股权。

2.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长理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经营范围: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永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南京爱涛玩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

3.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3幢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经营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39,301,199.54元,负债总额为19,636,941.54元;2020年度,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41,356,917.73元,实现净利润12,326,872.04元。

股票代码:601336 证券简称:金世隆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春节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较好,顺利实现了“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6%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的依据,不作为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6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出现一定波动,公司声明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经营业绩和各项业务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92%和18.48%。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74.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1.8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13%和9.14%。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创造股东价值。

本公告所指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7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2月份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玻璃纤维行业延续了2021年的行业景气形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来的轻量化产品需求增长、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增长带来的高性能产品需求,国内经济稳增长拉动下的基建项目带来的大吨位纤维产品需求提升,国内外市场均呈现需求向上态势,特别在欧美等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流粗纱产品供不应求。

截止至目前,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产能维持高位,库存水平继续维持历史低位,销售价格稳态中向好,生产经营状况稳中向好,2022年1-2月份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0%以上。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10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方国际,证券代码:000065)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海口分行支付应付448,008,012.99元;

4.向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追加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67,084.70元。(暂计)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兴业银行海口分行4.48亿元贷款本金,应付利息1,226.9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2-006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为0.4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诉讼本金合计4.48亿元,应付利息1,226.9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89,694,702.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96民初471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支付借款本金448,008,012.99元